

附表五、複查成績申請書

考 生 姓 名		報 名 編 號	
報 考 系 所 別	志 願 1		
	志 願 2		
複 查 項 目	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 試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 面 資 料 審 查			
成 績 合 計			
考生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*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考生請於申請書報名編號、姓名、報考系所別、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，其餘請勿填寫。
2. 複查成績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2:00 前提出申請，先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（傳真號碼：06-2660696），並請以電話（06-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、1805~1807）確認傳真結果，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，均予分別答覆。